

没有一株麦子不热爱春天

米丽宏

诗人说，春江水暖鸭先知；而田野里，对春最敏感的，当属经冬的麦苗了。风气稍一变暖，苍绿的麦田便像浮起一层春水，质地水灵了，颜色也悄悄换了。

也许历尽酷寒，才懂得春天的可贵。麦苗子一接到春讯，便迅速掀开残冰，努力拱起身子，向着阳光舒展开了第一枚蜷缩的叶子。

两三场雨飘过，麦田里新绿完全接管了老绿。绿色麦垄没住了老鸹的背；它们按下翅膀，在其中悄悄做窝，孵蛋，育雏。麦苗子屏蔽了外界的打扰，这是一个隐秘的世界。

人已是没法下脚了。进麦垄，得试探着先分开麦叶，插脚进去，蹚水一样往前走。此时的麦子，叶鞘伸长，麦叶向上伸展，硬硬的麦秆儿显出雏形，像新生娃娃般，谁舍得下脚去踩呢。

有时往麦垄深处走，前方忽然“嘎啦”斜飞出一只黑鸟儿，人也惊一跳。嘿，老鸹咧！人们形容麦苗长势时，爱说“麦垄里藏住老鸹了”，这黑厮就是老鸹。这等懒鸟儿，不去枝上做巢，却以麦叶为遮蔽——在麦垄里铺垫上碎草毛羽，做窝，孵蛋，育雏，不声不响过生活。

起风了。整片麦田开始奔跑起来，麦浪起伏，生出了碧海滔天的气势。站在田头，好像站在春天开来的大船上，有一圈晃悠悠的眩晕感。这时候，你就真切

地感觉春天果真是流水大船，是踏踏实实往前推进的。闪亮的阳光和翻涌的波浪，打亮了一些心情，掩埋了一些往事，也催生着新鲜的力量。

观望麦海跟陌上赏花，有相同有不同。相同的是，心里都有一种力在鼓动，像种子忽然挤破外壳萌了芽；不同的是，看花时，心气是温柔上浮的；而在麦田边，你忽然就沉静下来，生出了一种豪迈的意气。

你嗅到了麦叶略带腥甜的鲜香，听到了风过麦田的“唰唰唰”，想到了“含风宿麦”那春意饱满的诗歌。“春雨初晴水拍堤，村南村北鹁鸪啼。含风宿麦青相接，刺水柔秧绿未齐。”方岳，这个祖籍徽州祁门、出仕也在南方的标准南方人，笔下自然是南方之春。可以推想，他所在的南宋，小麦已南渡长江；江南春的版图里，宿麦偶尔一爿分布于稻田之间。鹁鸪鸟“果果果谷”的鸣声，是南北共享的春日天籁。

在北方，第一声布谷啼，也总是从无边麦地的翠幕里传出来，蘸着麦色，声声滴漏般报告着春天的进程。

暮春风多，有时鸟声被刮得七歪八斜；麦苗很兴奋，接着风，婆娑起舞，舞成一首壮观的排律。风骚又整饬，低调又昂扬。没有一株麦子不热爱春天，也没有一株麦子不用尽全力，去成就一个平凡而伟大的自己。

一直跑向谷雨时节。
那时，大门楼下常常坐着老祖母，手里剥着豆子、花生，或做着零碎的活计。她的目光常常望向不远处的青绿麦地。

门外是雨，雨中是天青色包裹的沉绿，绿中窸窣窸窣、嘈嘈切切、絮絮叨叨，是雨落，是风吹。雨气和麦青气混合的气味，扑过来，让人晕沉沉，让村庄晕沉沉。

祖母喃喃说，谷雨麦挑旗儿，立夏麦头齐。麦子的道儿还远着哪！

然而，雨停日出，麦地又在渐变，绿尖儿上挺出一层鹅黄，黄浅浅，像毛茸茸的小鸡。我跟着祖母去地边给小鸡采地来菜，见一地的麦子，有的点头，有的摇头，像做团体操。

风，更暖了些，不大不小地吹拂着，除了风和鸟，田野里很静。深深浅浅的青绿，由地上乱到了树上。树叶日见浓密，叶底鸟鸣三两声，邈远，疏朗，安逸，清凉。油菜棵子上，青豆荚一串串，露出籽实初成的行迹。

祖母挑几支麦穗，揉一揉，择去麦芒，吹去颖壳，掌心里剩下青青如玉的麦粒。我放在嘴里一嚼，唉，只是一汪水儿呢，黏黏的、乳白的。

祖母说，有骨头不愁长肉哩。麦籽儿把架子搭好了，就等灌浆了。

这些曾经被困在冬天里的绿灵魂，如今，正悄悄蓄势，为一穗收成而努力。从根须到麦秆到穗子，乳白的浆液日夜奔涌，仿佛要将整个冬季的月光都酿成蜜。

没有一株麦子不热爱春天，也没有一株麦子不用尽全力，去成就一个平凡而伟大的自己。

春天的书单

胡忠伟

早春天乍暖还寒，前几日，还是阳光灿烂，棉袄已成累赘；这几天，天公变脸，棉衣又披在身上了。过去的一月，工作之余，就是读书了，是为“谋食”之外的“谋心”。其实，读书大多时候也是为稻粱谋。读书如食鸦片，是一种瘾，要改不易。读书也如行路，一步紧跟一步，不得歇。二月读书超过十本，本本摊开，齐头并进，略有所得。

《杜甫传》，冯至著，文化发展出版社2023年6月版。冯至是现代诗人，我从陈子善《长相忆集》中《向冯至先生约稿》一文中，了解到他为人诚恳，为文严谨，尊重史实，是个真诚的人。上网查到他除了写诗，还搞翻译和研究，在杜甫及杜诗研究上颇有新见。这本《杜甫传》自1952年初版后影响至今，深受学者钱钟书、杨绛、程千帆等人推崇和高校师生的好评。杜甫是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，他关心民瘼，对底层人民的生活怀有悲悯和同情。我读完了前三章，即家世与出身，童年，吴越与齐赵的漫游，对杜甫早年的生平和游历有所了解。

《长相忆集》，陈子善著，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8月版。本书是作者与文坛名家往事回忆的汇编。2021年作者在《传记文学》开设专栏，开始撰写与海内外文坛前辈的交往文章，力图用文学的形式回到历史现场，展示现当代作家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里的文学功绩和对后人的启示。



草原春色

唐西林书

汤青 摄

田园犬小白

朱颖

不知道是不是生肖属狗的原因，我天生对狗有亲近感。七岁时见到小奶狗的我，第一反应是冲到跟前，一把抱起小家伙，也顾不上狗爪上的泥尘和犬毛的体味，对着狗脸就是一口亲。外婆爱养猫，说猫抓老鼠可以看米缸，而且爱干净没异味，不像狗随地大小便还本性难移。外公爱养狗，说狗可以看家，而且随叫随到，不像猫对谁都爱理不理，一脸清高。倒是母亲，继承了双亲对两个物种门类的喜爱，对狗和猫一视同仁。母亲还把这份对猫狗的情谊也遗传给了我。

记得是仲春时节，家中土狗“二狐”大叫不停，儿子则饶有兴趣地蹲在门口的拐角处。正在扫香樟落叶的我定睛一看，一只只有成人手掌大小，但是行动却十分利落的小白犬若入无人之境地四处嗅探。方形的脑袋，纯色的白毛，细长的尾巴雨刮一样摇个不停。儿子见状，陡生怜爱，一把抓起就嬉玩起来。小狗也很配合地舔着儿子的手背。

这一天我们耐心地等待着狗主人上门寻狗。但直到这只小白犬睡了一整晚，也不见它主人出现。于是，它顺理成章地成了我家的第二位门神。它个头迷你，爱四处乱窜。我就把它放在高脚的垃圾桶里，儿子就推着垃圾桶像婴儿车一样在院子里四处逛，逗得这只不甘于受制于人的烈性公狗发出清脆而又稚嫩的狗吠。既然色

白，就干脆继承曾外祖父的命名法，小白就定名了。

暑假中，一家三口带着两只狗穿行于崇明的林荫道，行过水库边的羊肠道，休憩在堤岸和水闸的江畔。二哥一声不吭地跟车飞奔。小白就惬意多了，儿子将自行车前方的白车篮作为小白的专座。为了防止这只好动的狗因探出车篮而坠车，儿子就以速度来作为警告。刚开始，小白惊恐的排泄物总要把自行车搞得车容尽毁。儿子不得不从河道里取水洗车。看着这个饭后连桌子都懒得抹的娃，却对这只宠物造成的后果如此负责，倒是很慰人心。有时责任不在义务，也是爱心使然。

爱闹腾的狗就跟顽皮的孩子一样不

省心。院子里时有老鼠出没，我们在角落置下不少老鼠贴。结果老鼠不曾逮住，冒失的小白倒是中招了。惨叫声填满了整个院子时，我还以为是生人进门。当见到这只后腿和臀部都被限制自由的小怪物求救时，忍不住失声大笑。最后还是对它偏爱有加的儿子用一把剪刀为它解了围，只是削剪得稍显坑洼，一整个月里看着都显得别扭。

我养过的所有的狗都是土狗。一来它们对环境极度适应，不易得病。二来它们是基因抉择和混编后的健康物种。儿时憨态尽显，少时俯首帖耳，壮大护主心切。我一度认真地对视小白的双眼，其实狗眼从不“看人低”，反而抬头仰望主人时，眸间清澈而无辜。

窗外

章铜胜

窗口向远方张望的人。如果隔着这么远的距离，看见了对方，我们会相视一笑吗？我们还会彼此互相张望吗？我常被自己一些奇怪的想法弄迷糊，可我仍然不能放弃那些奇怪的想法，甚至会因此而开心起来。

远方是难以看得真切的。就像一片连绵的远山，天气好一点的清晨，天空澄碧，山影清晰，远山翠蓝。看着远山逶迤，心里一片开朗空阔。天气昏蒙的时候，通常只能看到远山一抹淡淡的痕，一片浅浅的影。远山，看与不看，都在那里。林徽因曾在《窗子以外》说：“不管你走到那里，你永远免不了坐在窗子以内的。”既然总在窗子以内，那远山的有与无，清晰与模糊，又与我有什么关系呢？不如索性躲在窗内成一统，独享那份自在与逍遥。

可我还是留恋窗外的。常盯着近处田野里几处小小的湖泊看，看湖泊里的水和水里的荷。刚来的时候，站在窗前看那些湖泊，总是泛着一湖空茫的白光，不知是天光，还是水色。远望，是耀眼的白和茫茫的空。不久后，湖里的荷叶渐渐多了起来，荷叶在湖泊中，也从一点新绿到满湖石蓝，只是几天的时间里，湖里的水，湖中的荷，在我的眼里，就是一天一个样子。远远地看着那些湖泊中的荷叶，才能真切地感受到荷叶几何级生长的迅速。站在窗口的一阵南风里，我仿佛闻到了淡淡的荷香。

有时，我是想走到窗外的。于是坐车去远方旅行，坐汽车、坐绿皮火车、坐高铁，去不同的地方。后来我才发现，我所看到的，也只是车窗外的风景。正如林徽因说的一样，“所有的活动的颜色、声音、生的滋味，全在那里的，你并不是不能看到，只不过是永远地在你窗子以外罢了。”

可我仍喜欢看着窗外，在窗外，看到的不只是风景和别人的生活，也看到了自己并不安宁的内心。

燕子声声里

钟正和

解人意的。它们能准确把握与人类交往的尺度，既不远离又不会过分亲昵！这个尺度，显然是最佳的。

燕子在飞行中，大部分时间都无声无息，安静得如同空气，仿佛生怕影响到院子的主人。此外，燕子那怯怯的唧喳声不仅轻而且细，好像孩童摇的铃铛般悦耳。那时年幼的我，虽不懂“又软语、商量不定”这般的妙语，却深感能在燕子鸣唱中醒来的清晨，最是让人心生欢喜。

待巢缮治完毕，燕子夫妇开始安心住下。此后的光景，日日可见它们于和煦春风里，生儿育女、繁衍生息的双飞倩影。过不了多久，乳燕破壳而出。每当老燕口中衔来了食物，巢里便会出现四只小脑袋，张着嫩黄的小嘴，唧唧唧叫着，屋内都变得热闹起来。至于那阵子的我，尽管平白多出了清扫燕巢掉落的垃圾的任务，但仍由衷地祈祷四只小家伙快快长大。

农村孩子大多淘气，上屋掏鸟蛋、雪地牵麻雀、竹园里张网……啥“坏事”都干，唯独鲜有听说伤害燕子的事情发生。

记得有一年，乡邻韩伯家的顽皮孙子想搞一只乳燕来玩，遂用竹竿捅掉了孙儿的燕巢。等到韩伯回家看到摔得七零八落的燕窝和散落的稻草，以及躺在地上羽毛还未长齐的雏燕，暴怒之下狠狠揍了那混小子一顿。这也是韩伯的老伴，唯一一次在旁看着他教训孙辈而未加以制止。

光阴一寸寸增长，某些填充于岁月里的事物，总会让人充满着深情。就像我，每年一到时令，就会念起昔日那一次次仰望中，越过春天的河流，如约飞进视野的燕子。只不知它们的后代，如今又将依附于哪家的屋梁？

一罐笋酱

姚慧倩

罐子的笋酱。

用力拧开瓶盖，扑面而来一阵浓油赤酱的气息。

被切成规整长条状的笋片，不薄不厚，裹着一层油亮而富有的光泽。厚切香菇顶着棕褐色伞盖，褶皱里蓄着大雾岭的松风。瘦肉丝弯成月牙弧，纤维间渗出琥珀色。最妙的是那缕丝滑般的荤香，想来必是取了三肥七瘦的后腿肉，刀刃斜切入肌理时，浸足了一股子黄酒味。

光阴往来——“看着就流口水，色面哈哈！”“中午就找一家面馆，去试试！”

仓库面馆的雕花门窗全开，穿堂风在梁柱间盘旋。点了一碗葱油拌面，服务员端上桌来，我便迫不及待地从玻璃罐里挖了两大匙笋酱盖在上面。竹筷轻搅三圈，葱油裹着笋片在嘴里跳起踢踏舞，肉末碎混着香菇丁，醇香、油润的酱汁顺着面纹游走，不知不觉就见了一片小小琥珀潭的碗底，酣畅淋漓。

瓷勺刮过碗底的脆响中，忽觉满堂食客皆成布景。食物本无深意，惺惺相惜的馈赠，却让它成了春天的注脚。